

第四屆第九次 法務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04年8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

地點：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3樓會議室（台中市工業區307路07號）

主席：白主任委員永松

紀錄：范雪琴

出席人員：白永松、廖學金、朱政夫、簡敬修、陳榮華（柯孟欣代）、王智慧等委員

請假人員：劉湧昌、小林大裕等委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轉知有關土耳其貿易總署對台灣、越南及斯里蘭卡輸土「腳踏車橡膠氣、內胎」傾銷案據

查復調查已近完成，結論略以：

1.將對台灣輸土「機車橡膠氣胎（土國關稅稅號為：4011.40）課征反傾銷稅 CIF6.66%（原為4%）、機車內胎（土國關稅稅號為：4013.90.00.00.11）課征反傾銷稅 CIF21.97%（原為21%），另將對越南輸土「機車橡膠氣胎」課征反傾銷稅 CIF29.21%，機車內胎課征反傾銷稅 CIF49.51%，本案待調查完成後發佈政府公告。

2.對台灣輸土腳踏車橡膠氣胎（土國關稅稅號為：4011.50.00）將提高課征反傾銷稅為 CIF39.45%（原為23%）、腳踏車內胎（土國關稅稅號為：4013.20）將提高課征反傾銷稅 CIF49.31%（原為34%），

另對越南及斯里蘭卡輸土土腳踏車橡膠氣胎將分別課征反傾銷稅 CIF30.39%及39.12%，對越南及斯里蘭卡輸土腳踏車內胎將分別課征反傾銷稅 CIF44.26及33.15%，本案待調查完成後發佈政府公告。請相關廠商妥為因應。

(2)歐盟挑選4家廠商作為大陸反傾銷樣本調查物件：

根據歐盟指出，在大陸反傾銷調查中，有20家中國企業回復了調查問卷，其中18家明確表示願意提供樣本，10家要求給予市場經濟地位。經審定，歐委會最後選取了4家有代表性的廠商作為樣本調查的物件，分別是：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喜德勝自行車有限公司；廣州威華自行車有限公司；新錦大實業（深

圳)有限公司。這4家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占了所有合作調查企業出口量的35%。

(3)大陸投資體制改革方案上路、攸關台商生存之道：

日前由北京中央政府發起之投資體制改革，並於7月25日頒布「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作為日後處理各種外商投資案件時的主軸。其中與在大陸投資的台商會有所影響部分如下：

- 1.地方政府審批許可權擴大：除了總投資額1億美元及以上的鼓勵類及允許類項目，或總投資額伍仟萬美元及以上的限制類項目，此外則改由地方政府核准即可。
- 2.審批手續簡化：日後只要企業不使用政府資源的項目，將根據不同情況分別實行核准制和備案制。
- 3.放寬外商投資產業領域：由於對「社會資本」的定義沒有將「國外資本」排除在外，因此國外資本將被視同為社會資本，外商也有機會進入

法律法規未禁止的領域。

- 4.銀行融資難度增加：由於政府部門不再審核各項投資，銀行就必須自主審貸，自負風險，導致外商將更不易取得貸款。

- 5.從大陸資本市場取得新融資管道：允許各類企業以股權融資方式籌集投資資金，促使大陸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進一步拓寬外商企業的融資管道。

- 歐盟於2004年4月29日宣佈對越南輸歐盟自行車業展開反傾銷調查。於5月上旬對越南產自行車業者發出問卷，並於5月底收回調查問卷。越南輸歐盟自行車100%由越南台商工廠製造，目前有7家(含聯程)台商工廠，3家越南工廠。
-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及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轉知，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將於本(2004)年10月中旬至下旬期間派員赴越南就我在越投資廠商是否具有「市場經濟地位」進行

實地查證，故有關ME的取得與否將俟實地查證後再予確認。本案預計明(2005)年元月宣布調查結果。

三、提請理監事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建請公會同意補助歐盟對越南自行車傾銷調查案中，本會相關會員所需台灣內銷資料之律師處理費用。

說明：

- 1.歐盟已於今年4月29日正式宣佈對越南出口之自行車展開傾銷調查，受調對象均為我會員在越投資之公司，包括：A&J High Ride(京永)、Vietnam Sheng-Fa(勝法)、Dragon Bicycles(明甸行)、Liyang Vietnam(立洋)、Asama Yuh Jiun(郁珺)、Strongman(莊盟)等6家。
- 2.案中有關傾銷稅率之計算，須以歐盟執委會所同意之類比國(Analog country)之銷售與製造成本為比對基礎，而執委會已同意接受我會員所推薦

之台灣來取代原告所推薦之墨西哥為類比國。

3.經多次溝通協調，已有功學社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傑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家願意提供其內銷資料供運用，惟其資料之整理審查費用分別由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報價為歐元3萬5與1萬5，共計歐元5萬元整。

4.依據本會涉外基金使用辦法規定，本案之補助大致符合「涉及全體會員利益」及「對象均為公會會員」兩大原則，應可考慮補助本案律師費用之2分之1，另2分之1則由受調6家會員均攤之。

建議：

由公會從涉外基金撥款補助歐元2萬5千元予承辦之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決議：

1.為了凝聚公會會員的向心力，此特殊情況暫予同意通過，惟大陸地區及第三國等應一併評估考量。

2.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並決議。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由公會辦理「退休金新制之解析與因應對策」相關專題研討會案。

說明：

1.對企業及勞工影響皆鉅的「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案」，已在立法院於6月11日晚上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將改為個人可攜式帳戶，僱主及勞工每月要各提繳6%的退休準備金，將使多數企業雇主所負擔退休成本大幅提高。如何充份考量員工工作績效與勞務價值的個別化差異，善用企業有限的資源，整合勞務成本的控管在合法的前提下，規劃健全的勞動條件給付體系，實為重要課題。

2.新的勞工退休金制度僱主如不依法繳納，可連續重罰，最快將於明年7月1日起實施。此舉，將對企業界造成嚴重負擔，不利於台灣企業競爭力的提升。

建議：

1.公會應於適當時機辦理相關專題研討會並邀請會員廠商免費參加。俾協助本會會員廠商及其員工徹底了解新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內容，與舊制之差異、課稅規定、勞資雙方因應之道、實務探討等相關問題。

2.公會可邀請專業的會計師事務所或管理顧問公司共同主辦、共同分攤費用，惟會員廠商免費報名參加。

決議：

1.請公會先洽請勞委會派員對全體會員廠說明，公會安排場地及時間。屆時視情況若有需要再洽辦專業之顧問公司。

2.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並決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2時）